

证券代码：163183

证券简称：20贵安G2

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持有人：

发行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183

（三）证券简称：20 贵安 G2

（四）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六）当前债券余额：100,000.00 万元

（七）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 票面利率: 7.00%。

(九) 起息日: 2020年4月30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1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在线上召开, 采取记名投票,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12月20日24: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发行人邮箱: 897656786@qq.com, 见证律师邮箱: ni.yu@sgla.com,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邮箱: 50656815@qq.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

章纸质版寄送至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处的联系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 除相关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清偿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4. 见证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同意71.50%，反对5.47%，弃权0%

本期债券未清偿总数为10,000,000.00张，参加会议总数为7,696,500.00 张，其中同意7,149,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71.50%；反对547,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47%；弃权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本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

同意69.00%，反对7.97%，弃权0%

本期债券未清偿总数为10,000,000.00张，参加会议总数为7,696,500.00张，其中同意6,899,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69.00%；反对797,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7.97%；弃权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经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1. 《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